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明涛先生、方灏先生、张惠泉先生、刘怡女士对本议案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级子公司根据具体经营计划或资金使用计划，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审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业务的目的是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严

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相关交易不会形成业务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次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90	3.31	业务需求减少。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0.0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	1.4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0.22	0.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0.03	
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25	0.17	
保理业务	深圳前海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	0.60	
	珠海民商保理有限公司		0.4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50	3.14%	0.21	3.3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	8.22%	0.12	1.44	预计收入增加主要为销售商品（主要为菜籽粕）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0.21	33.33%	0.01	0.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6.35%	0.01	0.03	
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0%	0.01	0.17	
保理业务	深圳前海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0	100%	0.40	0.60	
	珠海民商保理有限公司			0.47	0.47	

二、关联方介绍

1、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农云仓”）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远志，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主要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业务；食用农产品销售；批发和零售业等。民农云仓为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控股”）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担任民生电商控股副董事长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民农云仓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67亿元，归母净资产0.51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2亿元，实现净利润22.2万元。

2、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生物科技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福祥，注册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石浔路139号之一，主要业务技术推广服务；饲料加工；水产饲料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等。银祥生物科技公司为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银祥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银祥生物科技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690.66万元，净资产1,489.2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8亿元，实现净利润-35.05万元。

3、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主要业务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股份。

该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802.63亿元，归母净资产39.17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94.94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0.27亿元。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437.82亿股，法定代表人高迎欣，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

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2.9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9,527.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5,742.80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8.04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343.81亿元。

5、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股本总额20.0229亿股，法定代表人徐健，注册地址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主要业务包括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除客货运输）、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等。公司持有锦州港15.39%股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现任锦州港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张惠泉先生现任锦州港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锦州港为公司关联法人。

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84.63亿元，归母净资产65.61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33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26亿元。

6、深圳前海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民商保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昕，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等。前海民商保理为民生电商控股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现任民生电商控股副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前海民商保理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42亿元，净资产2.02亿元，2021年度实

现营业收入709.88万元，实现净利润54.96万元。

7、珠海民商保理有限公司

珠海民商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民商保理”）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陶静远，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45，主要业务包括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等。珠海民商保理为民生电商控股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现任民生电商控股副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珠海民商保理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4.42亿元，净资产1.09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64万元，实现净利润238.7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向关联人购买、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相关子公司向民农云仓购买商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水稻等粮食品种，向银祥生物科技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菜粕。前述关联交易根据实际需求签署采购、销售合同，定价依据为按照不同品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以实际结算为准。

2、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分别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东方金融中心房屋出租及设备租赁协议，租金为依据当地附近区域商业及写字间类房屋出租价格水平，同时参照楼层位置协商确定。

3、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为公司农业板块相关子公司在锦州港开展港口中转业务支付的仓储费、港杂费等。定价依据按国家标准价格或者市场价格确定，并签订书面合同。

4、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下属子公司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云通”）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与前海民商保理、珠海民商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合作。金联云通受让应收账款相关资产、并为前海民商保理、珠海民商保理提供保理及再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国内保理服务。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相关利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还本付息方式为按月、按季或到期还本付息。民生电商控股为前海民商保理、珠海民商保理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交易遵循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443.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4.14亿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83亿元，上述交易规模占公司经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